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證券代號：4502
網 址 ： https://www.kgi.com.tw
營 業 時 間 ： 週 一 ～ 週 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 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塡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三聯

⑹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
(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 通 股 股 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⑹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塡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
及 人 員：
簽 章 處

SB01106033101

第四聯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1.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8,000仟股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發行。
2.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1)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內，分2次發行。
(3)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4)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3年。
(5)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 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特定人選擇：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 募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丘世健	本公司大股東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丘世健 張淑滿	99.99% 0.01%	本公司大股東 本公司董事

3.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8,000仟股內，分2次發行，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分2次發行。
B.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a)普通股：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普通股：
2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b)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委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stawheels.com.tw)查詢。

B01

第五聯

附件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託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三年私募有價證券案件使用

意見書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評估機構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爲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私募有價證券案件之參考依據，不作爲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資訊而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上述私募案件之計畫變更、執行情形及效益成果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者，本機構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科技或該公司)爲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該公司擬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8,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另於總額新台幣2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爲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壹、公司簡介

健信科技設立於民國67年6月20日，民國84年12月12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實收資本額爲新台幣580,116,860元，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汽車轉向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鋼板產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000,169	1,212,746	1,289,668	1,374,293
非流動資產	1,397,751	1,370,100	1,385,857	1,405,647
資產總計	2,397,920	2,582,846	2,675,525	2,779,940
流動負債	803,679	1,050,951	1,286,527	1,364,871
非流動負債	919,782	866,878	713,543	714,460
負債總計	1,723,461	1,917,829	2,000,070	2,079,331
股本	581,117	581,117	581,117	580,117
資本公積	278,634	278,634	278,634	278,154
保留盈餘	(134,486)	(155,985)	(148,078)	(146,585)
其他權益	(28,622)	(14,958)	(7,599)	12,464
權益總計	674,459	665,017	675,455	700,609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34,659)	(34,659)	(34,659)	(29,26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426,336	1,479,315	1,478,848	351,585
營業成本	1,336,860	1,260,707	1,221,420	285,233
營業毛利	89,476	218,608	257,428	66,352
營業費用	211,920	217,905	245,591	59,422
營業利益（損失）	(122,444)	703	11,837	6,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89)	(24,989)	(3,892)	(2,070)
稅前淨利（淨損）	(154,033)	(24,286)	7,945	4,860
本期淨利（淨損）	(149,420)	(24,284)	6,645	4,86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貳、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公司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2年10月12日一席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而辭任，並將於今(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原本七席董事增加二席董事席次，共計九席董事席次，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名之名單，董事變動名單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13年6月改選前董事名單	113年6月改選後(預計)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長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明燦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明燦	否
董事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品儀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品儀	否
董事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施義昭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賴玉鳳	否(註2)
董事	張淑滿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楊吉	是
董事	無	林維輝	是
獨立董事	佘志民	佘志民	否
獨立董事	許丕憲	許丕憲	否
獨立董事	郭世琛(註1)	林江棟	是
獨立董事	無	丁一賢	是

註1：該獨立董事112年10月12日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法人股東之董事並未發生變動，改派其代表人不計入上開董事變動之席次。

依據金管會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函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變動比例計算之情形計算，依上述情形變動席次爲九分之四，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查詢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112年1月底至113年3月底止內部人皆無持股異動情形，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停止過戶日之前十大股東(詳下表)，前十大股東皆占該公司50%股權以上且前十大股東無重大變動，故就主要股東及內部人持股評估後，尚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112年4月28日前十大股東			113年4月28日前十大股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4,985	21.64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4,985	21.68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61,000	12.6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61,000	12.69
丘世健	6,784,066	11.67	丘世健	6,784,066	11.69
郭翊萱	1,479,525	2.55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1,876,839	3.24
張明峯	1,468,268	2.53			
石呈澤	1,454,100	2.50			
許敍銘	934,249	1.61	石呈澤	1,450,100	2.50
蘇淑貞	904,119	1.56	張明峯	1,432,268	2.47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850,839	1.46	郭翊萱	1,341,525	2.31
			許敍銘	934,249	1.61
			蘇淑貞	904,119	1.56
楊素香	787,500	1.36	楊素香	787,500	1.36
總計	34,598,651	59.55	總計	35,446,651	61.11

參、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象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以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上限8,000千股全數發行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億元，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爲7,018千股(暫定轉換價格爲28.50元)，將占私募後總發行股數73,030千股的21.93%，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爲專業汽車輪圈製造廠，以生產車用鋁圈及鋼圈產品提供國內及國外汽車品牌廠商OEM代工製造與銷售爲主，亦有供應全球汽車品牌廠或貿易商作爲售後維修零組件所用。該公司深耕汽車輪圈領域已久，依汽車廠提供之圖面設計及規格要求進行製造，供應商除必須具備穩定的製程能力，在品質管控能力亦需符合原廠的各項規範，其主要客戶遍佈全球，國際合作車廠有日本鈴木汽車、北美通用汽車和德國大眾汽車；國內合作廠商有福特汽車、中華汽車和裕隆汽車等，健信科技能提供鋼圈、鑄鋁圈、鍛鋁圈、鎂合金圈跟碳纖維輪圈等全系列輪圈產品。爲提升競爭力，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研發投入仍需資金挹注，故以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特定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有利於財務結構改善、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發展，預期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另考量該公司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5月10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並提請股東會討論，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尚屬合理。

(二)私募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將可藉由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特定人、內部人或關係人，在其協助下提升未來長期發展之競爭力，經由產品技術交流來優化技術發展與品質，加速該公司即時掌握在產品及市場的發展契機，並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時有正面之助益。

三、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5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爲限，目前擬選擇內部人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特定投資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5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爲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內部人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特定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特定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在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與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伍、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5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特定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藉其豐富經驗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就長期而言，引進應募人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業務之拓展。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預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股份上限8,000千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億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募集之資金將作爲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並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用以支應該公司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可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並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其應有正面效益。

陸、評估意見總結

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包括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該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籌措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

第六聯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063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第七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八聯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燦、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品儀、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玉鳳、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楊吉、林維輝；獨立董事：佘志民、許丕憲、林江棟、丁一賢；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詳第四聯及第五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行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